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7/672
3 December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8

立即停止和禁止核武器试验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鲁夫桑金·额尔德内楚伦先生（蒙古）

一. 导 言

1. 题为“立即停止和禁止核武器试验”的项目是根据1982年10月1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A/37/243）内所载请求而于1982年10月8日作为一个补充项目列入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82年10月8日，大会第24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发交第一委员会。

3. 9月29日，第一委员会第2次会议决定就发交给第一委员会的各项有关裁军的项目——即项目39-57，133和136——合并进行一般性辩论。关于这些项目和大会于其10月8日第24次全体会议发交给第一委员会的项目138和139的一般性辩论已于10月18日至11月5日第3至28次会议上进行（参见A/C.1/37/PV.3-28）。

4. 关于项目138，第一委员会的面前有上文第1段所述信函内所载的请求。

二. 对决议草案 A/C. 1/37/L. 6 的审议

5. 10月19日,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了一件题为“立即停止和禁止核武器试验”的决议草案(A/C. 1/37/L. 6), 后来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越南也加入为提案国。11月9日第29次会议上,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6. 11月23日, 委员会第40次会议举行记录表决, 当以98票对4票, 弃权24票, 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1/37/L. 6(参见第7段)。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和扎伊尔。

反对：中国、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危地马拉、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日本、黎巴嫩、卢森堡、马拉维、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葡萄牙、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西班牙、土耳其。

三．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7．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立即停止和禁止核武器试验

大会，

深为关切核军备竞赛的持续不断和核战争危险的增长，

确信所有国家立即停止在一切环境中进行核武器试验并在今后禁止进行这种试验，将会有力地阻止一切新型核武器及其新系统的研制，并有力地阻止新的核国家的出现，

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在本届会议进程中提出的“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条约基本条款”¹，其全文作为附件载于本决议内，

1．敦促裁军谈判委员会立即着手举行切合实际的谈判，以便制订出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条约草案；

2．提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审议苏联提出的附于本决议的上述条约基本条款，以及其他国家在本届会议进程中就此问题所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3．呼吁一切拥有核武器的国家为表示诚意并为制订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条约创造有利条件起见，自它们彼此间商定之日起直至缔结上述条约期间，不进行任何核爆炸，并事先就此事发表相应声明；

4．决定将题为“立即停止和禁止核武器试验”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¹ A/37/243。

附件

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条约基本条款

1. 防止核战争的任务——这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其他爱好和平的国家努力的目标——除了别的以外，迫切要求采取阻止制造一切新型核武器及其新系统的措施。

2. 一切国家立即停止和禁止在一切环境中进行核武器试验将是此种有效措施之一，同时，这一切措施也会有助于不扩散核武器。

3. 基于上述宗旨，苏联提出下列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条约基本条款供联合国各会员国审议。

A. 禁止的范围

1. 本条约各缔约国承担义务，在其管辖或控制的任何地方，在任何环境中——大气层、大气层以外，包括外层空间、水下和地下——一律禁止、防止和不进行任何核武器试验爆炸。

2. 各缔约国不在任何地方引起、鼓励或以任何方式参加进行任何核武器试验爆炸。

3. 应当宣布暂停和平核爆炸，根据这项宣告，各缔约国应当在制订上述暂停办法之前避免引起、鼓励或以任何方式参与进行这种爆炸。

4. 在本条约生效之后应迅速着手审议进行和平核爆炸的程序。 此项即将予以商定的程序可以构成本条约组成部分的一项特别协定或若干项特别协定的形式为之。

B. 确保条约的遵守

I. 核查的一般性条款

5. 本条约各缔约国应将其核查本条约各项条款的遵守情况的活动建立在本国措施和国际措施相结合的基础之上。

6. 为核查其他缔约国对本条约各项条款的遵守情况起见, 任何一个缔约国均有权以符合公认的国际法原则的方式使用其所拥有的本国技术核查手段。

7. 拥有本国技术核查手段的缔约国得在必要时将其通过上述手段而获得的与本条约宗旨关系重大的数据转递给其他缔约国。

8. 本条约缔约国允诺不对其他缔约国的本国技术核查手段进行干扰。

9. 国际核查措施将依照联合国宪章采用联合国范围内的国际程序并通过各缔约国之间的协商和合作以及通过本条约缔约国专家委员会的服务进行。

2. 协商和合作

10. 本条约缔约国得于必要时互相进行协商, 提出询问并就此种询问提供情报以便解决有关条约各项条款遵守情况方面可能产生的任何问题。

11. 缔约国将以双边方式或通过专家委员会交换缔约国认为对保证条约下各项义务获得遵守所必要的情报。

12. 协商和合作也可在联合国范围内根据联合国宪章通过适当国际程序进行。

13. 为了加强本条约的效力, 条约缔约国应当妥为商定防止采取任何旨在蓄意伪造其他缔约国执行本条约实际情况的行为。

3. 地震数据的国际交流

14. 为了加强保证本条约下各项义务获得遵守起见，各缔约国得参与地震数据的国际交流。这种国际间交流将根据下列指导方针进行。

4. 地震数据国际交流的指导方针

15. 本条约各缔约国有权参与地震数据的国际交流，将其领土上指定参与国际交流的地震站所获得的数据提出作为国际交流之用，并接受通过国际交流而具备的一切地震数据。

16. 决定参加国际交流的各缔约国将指定一个主管机构，通过它来从事国际交流活动的交往。

17. 地震数据将通过世界气象组织全球性远距离通讯系统或通过其他任何商定的通讯渠道进行转交。

18. 国际地震数据中心将考虑到适当地域分布的可取性而在商定的地点设立。这些中心将接受国际交流参加国所提出的全部地震数据，处理地震数据而不对地震事件的性质作任何判读，将已经处理的地震数据分送给国际交流参加国，并保存各参加国提出的和经过中心处理过的全部地震数据记录在案。每一个地震中心将受该中心所在的参加国管辖。

19. 本条约规定设立的专家委员会的工作将以裁军谈判委员会地震专家特设小组报告中各项建议为其依据。这些安排包括：就转递给各中心的数据的形式、并就各中心向参与国提供地震数据以及响应参与国有关具体地震现象要求提供补充地震数据的请求的形式和方法，制订各参与地震站和国际地震数据中心技术特性和操作特性的标准。

5. 缔约国国际专家委员会

20. 本条约缔约国专家委员会是为审议有关国际地震数据交流问题而设立的。各缔约国均有权指派其代表参加该委员会。

21. 按协商一致原则进行工作的委员会应在本条约生效后90日内举行其第一次会议，以后则根据需要开会。

22. 委员会将根据指导方针制订国际交流的建立和业务的详细安排；促进实现国际交流和各缔约国间在提高国际交流效力方面的合作。

23. 委员会将推动更广泛地进行国际协商和合作并从事数据交流以及协助核查，以利于本条约各项条款的遵守。

24. 其他有关专家委员会工作程序和程序，其所可能设立的辅助机构、委员会的职司、权利、义务、议事程序及其在协助促进国际交流和就地核查中的作用等问题以及其他问题，均应当加以详细拟订。

6. 关于本条约遵守情况的事实调查程序。就地视察

25. 本条约缔约国如果怀疑另一国领土上的事件可能是一次核爆炸，则该缔约国可向另一缔约国提出进行就地视察的请求。请求书中应阐明进行就地视察的理由，包括有关的地震数据和其他可能同核爆炸、进行核爆炸的时间和地点有关的物理数据。

26. 收到请求的缔约国，认识到确保对条约下各项义务获得遵守的信心的重要性，将说明该国是否同意进行就地视察。如果接到请求的缔约国不同意在其本国领土上进行就地视察，则应向请求国提出其决定的理由并将上述理由通知专家委员会。

27.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如果不满意通过双边渠道所获得的解释和资料，则该缔约国可请求专家委员会就这项请求提供补充资料并进行协商；并请求指派科学技术专家协助进行事实调查。

28. 为了在缔约国领土上进行各方商定的视察，则应制订这种视察的程序和实施办法，包括视察人员的权利和职司细目，并确定接待国在视察期间所起的作用。

29. 条约中还可列入一项条款，可使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能够由于特殊利益或特殊情况，根据相互协议，商定有助于核查条约遵守情况的补充措施。

7. 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申诉的程序

30. 当任何一个缔约国有理由认为某另一缔约国已经、或可能正在违反条约条款规定的义务时，该缔约国有权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提出申诉。这种申诉书应包括与事件有关的一切资料，可证实这一申诉有理的一切可能得到的证据。

31. 在安全理事会按照联合国宪章规定对它收到的申诉可能进行的任何调查中，各缔约国保证予以合作。安全理事会将把调查结果通知各缔约国。

32. 如果安全理事会作出规定，某一缔约国因另一缔约国违反按本条约所承担的义务而已经受到、或者可能正在受到危险，而该缔约国提出了给予援助的请求，则本条约各缔约国保证依照联合国宪章规定给予该缔约国援助或支持。

C. 条约的最后条款

33. 本条约应无限期有效。本规约自二十个国家的政府，包括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政府交存批准书起生效。

34. 经缔约国在有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利坚合众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三个常任理事国参加的情况下可商定使条约在有限的协商一致的期限内生效。

35. 还应规定条约签署和批准的办法、交存条款、各国加入条约的办法，以及对条约提出修正案的程序。

- - - - -